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于2025年7月15日至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5年第1次会议，选举张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张峰先生就任职工代表董事后，不再担任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变，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峰先生的简历

张峰，男，197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深圳市大运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园区发展部部长、党总支委员、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第一党支部书记，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自2020年11月起任非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7月起任职工代表董事）、工会主席（自2022年4月起）。

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深圳市中孵二号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英科贝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等的股份。

张峰未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张峰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峰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